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5-23）。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信所《关于变更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函》，因大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原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 2025 年年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大信所委派付勇先生接替李洪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基本情况

大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李洪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大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付勇先生担任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二、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情况

1. 基本信息：付勇先生，200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4 年 12 月开始在大信所执业。承办过重庆港、远达环保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。近三年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包括中设咨询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. 诚信和独立性情况：付勇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，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